

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縣道、鄉道：係指完成依公路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程序之縣級、鄉級編號公路。
- 二、市區道路：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規定之道路。
- 三、現有巷道：係指為建築使用之目的，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認定之巷弄或通路。但不包括縣道、鄉道。
- 四、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係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部落通往主要幹道(省、縣及鄉道)道路。
- 五、農路：係指符合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通路。
- 六、村里聯絡道路：係指都市計畫區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但不包括縣道、鄉道。
- 七、既成道路：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百號解釋或經司法確定判決之通道。
- 八、道路附屬設施：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或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第三點所稱道路附屬設施，及其他經中央道路主管機關核定之附屬設施或工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依前條規定劃分權責機關（單位）如下：

- 一、縣道、鄉道、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路及既成道路：本府交通工務處。
- 二、現有巷道：本府工商發展處。
- 三、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 四、農路：
 - （一）位於農地重劃區內：本府地政處。
 - （二）位於農地重劃區外：本府農業處。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單位）如下：

一、縣道、鄉道為本府交通工務處。

二、市區道路(含縣、鄉道共線路段)、村里聯絡道路、既成道路、現有巷道、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農路等為所轄鄉(鎮、市)公所。

各類道路之附屬設施，除交通號誌由本府交通工務處維護管理外，其餘標誌、標線及其他必要道路附屬設施之養護管理與清潔維護等事項由管理機關(單位)負責，並負擔相關設施維持正常運作之費用；必要時管理機關(單位)得委辦或委託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團體辦理。

前項附屬於道路之必要設施，指在道路主體設施之外，為配合整體交通需要所設之人行道、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排水溝渠、照明、交通管制設施等。工業園區、產業園區、科學(技)園區或其他類似產業專區已完成開發之道路，應依核定(備)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進行管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府得補助鄉(鎮、市)公所道路管理費用，其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